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